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吉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陸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依債權人提出之台北南港郵局第659號存證信函所示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於三日內清償本件債權，前開存證信函於107年10月8日送達債務人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查，故依據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所為之催告定有期限，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務人於文到3日後之同年月12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其請求於107年10月12日前起算之遲延利息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